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安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海安市中医院东芝核磁共振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海安市中医院东芝核磁共振维保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33_人,营业收入为_266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110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发展了方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。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正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2日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